

第 7 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能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贿赂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贿赂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1/6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

2. 重申鉴于该研究所能够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和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并进行后续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仅是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6.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

¹⁵ A/51/450.

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7. 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对所承担的义务。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62. 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关切到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偷运人口非法图利活动日益增加,危及移民的尊严和生命,使日益增加的国际移民现象更趋复杂,

意识到这种活动危及那些人的生命,迫使国际社会付出高昂代价,特别是某些接到要求对那些人员进行援救和提供医疗、食品住房和交通运输的国家,

认识到有些国际犯罪集团经常引诱人们以各种方法非法移民,从偷运人口活动中牟取厚利,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

注意到偷运者,特别是在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国内的偷运者,常常强迫移民负债、接受奴役或苦役以偿付路费,往往涉及犯罪活动,

认识到有些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使目前国际移民问题更趋复杂,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本国边界的权利,

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⁶的缔约国保证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尽快逐步完全废止或抛弃奴役还债的作法,

深信必须给予移民人道待遇和保护其全部人权,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行为破坏公众对移民和保护难民政策和程序的信心,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响应各国的要求,作出努力,协助它们对付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强调亟须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之间按照情况紧急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阻这种活动,

1. 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或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并且不顾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

2. 赞扬那些曾合作打击偷运外国人和对某些具体事件作出响应的国家,在这些事件中,被偷运的外国人需要得到符合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有关国家的程序的待遇和安全返回适当的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从而保护可能成为移民的人,使其免遭勒索和杀害,除其他办法外,必要时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制订或改进程序,以求容易查出偷运者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

4. 请各国合作防止偷运者通过其领土非法运送第三国的国民;

5. 又请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防止使用诈欺文件,不断改进船只登记规定并执行相关的国际协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